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業績及末期股息

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67頁綜合損益表。

董事建議從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拾港仙（2014年：每股拾港仙）予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建議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以現金支付，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以代替現金，或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新股。新股於發行時將不附帶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惟將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相關選擇表格的通函，預期將約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待於2016年6月3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現金股息支票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票將約於2016年7月18日（星期一）派發予股東。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公司將於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至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期間概不辦理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派付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公司將約於2016年7月18日向於2016年6月14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及派發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票。

業務回顧

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對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在2015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以及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至27頁「主席報告」、「財務回顧」及「經營回顧」章節。

有關集團可能面對的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均載於第10至13頁「財務回顧」及第92頁至97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至6內。

此外，有關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第94至97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集團年內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頁「財務摘要」內。

集團就（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且集團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儲備

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71頁的綜合股本變動表。

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4,567,000,000港元（2014年：4,936,000,000港元），惟須符合開曼群島法律適用的法定條文。

財務概要

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5個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

股本

年內，公司已發行股份如下：

1. 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而獲行使之購股權，合共發行11,015,800股繳足股份，總認購價為約40,593,000港元。
2. 公司年內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末期股息每股拾港仙（附帶以股代息選擇）。根據以股代息選擇，公司以每股7.802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21,389,081股繳足股份。公司並無就是次發行收取任何代價。

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

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紀偉毅先生（附註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周維正先生（附註2）
關育材先生（附註3）

附註：

1. 紀偉毅先生於2015年5月29日舉行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周維正先生於2015年5月8日辭任。
3. 關育材先生於2015年5月29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續)

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所規定，關育材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所規定，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為上一次膺選連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5條所規定，紀偉毅先生的任期由去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獲委任當日起計算，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倘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1年內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公司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0至33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股份（「股份」）、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 權益總額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 的相關 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於31.12.2015 佔公司或其任何 相聯法團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陳永堅	實益擁有人	3,618,000	—	—	3,618,000	—	3,618,000	0.14%
	黃維義	實益擁有人	3,015,000	—	—	3,015,000	—	3,015,000	0.11%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1,015,000	—	—	1,015,000	—	1,015,000	0.04%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	2,515,000	—	—	2,515,000	—	2,515,000	0.09%
中華煤氣	陳永堅	與配偶共同持有的 權益	220,408	—	—	220,408	—	220,408	0.00%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34,516	—	—	34,516	—	34,516	0.00%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的權益	77,809	88,157	—	165,966	—	165,966	0.00%

董事於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於「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一節。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根據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公司向若干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有關權益於2015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01.01.2015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年內行使	於31.12.2015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佔公司 已發行股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陳永堅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085,400	1,085,400	–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085,400	1,085,400	–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447,200	1,447,200	–	–
黃維義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1,206,000	–	–
何漢明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1,206,000	–	–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2. 本年度內，董事概無獲授購股權，且彼等持有的購股權亦無失效或註銷。
3.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公司股東於2005年11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公司可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集團的貢獻。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為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或股份的面值。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由2005年11月28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按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在董事決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超過10年。

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00港元。

如無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於批准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倘於建議向授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該名授與者如悉數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則會導致其根據之前已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可於任何12個月期內向該名授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11月27日終止，於該日後並無提供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未被認購（2014年：11,015,800股），佔本報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014年：約0.42%）。

購股權的特定種類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			
2006年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2007年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內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01.01.2015	年內行使	於31.12.2015	緊接購股權 獲行使前股份的 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購 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類目1:								
董事								
陳永堅	2007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085,400	1,085,400	–	8.73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085,400	1,085,400	–	8.73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447,200	1,447,200	–	8.73
黃維義	2007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	8.54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	8.54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1,206,000	–	8.54
何漢明	2007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	8.54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	8.54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1,206,000	–	8.54
董事合共					9,648,000	9,648,000	–	
類目2:								
僱員	2006 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120,600	120,600	–	6.92
		0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523,600	523,600	–	6.48
		0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723,600	723,600	–	6.49
僱員合共					1,367,800	1,367,800	–	
所有類目					11,015,800	11,015,800	–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2.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註銷或失效。
3. 年內，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的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的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外，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或存續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的權益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概無於年內訂立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有關集團業務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年內，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公司核數師或其他行政人員有權就彼作為董事、公司核數師或其他行政人員於維護任何法律程序（彼獲勝訴或被判無罪）中產生或承擔的所有損失或責任於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公司已為董事及公司行政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業務競爭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在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公司主席陳永堅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常務董事及公司執行董事黃維義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執行董事。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除集團外）（「中華煤氣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雖然中華煤氣集團從事的部份業務與集團從事的業務類似，但是該等業務的規模及／或地點不同，故董事認為中華煤氣集團的業務與集團的業務並無直接競爭。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任何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不包括集團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2015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或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外，根據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公司，彼等擁有公司已發行股數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1.12.2015 佔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李兆基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66,590,813 (附註1)	62.53%
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信託人	1,666,590,813 (附註2)	62.53%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信託人	1,666,590,813 (附註2)	62.53%
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66,590,813 (附註2)	62.53%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66,590,813 (附註2)	62.53%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66,590,813 (附註2)	62.53%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axson」)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66,590,813 (附註2)	62.53%
中華煤氣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66,590,813 (附註3)	62.53%
中華煤氣國際有限公司 (「中華煤氣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19,638,376 (附註3)	60.77%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中華煤氣(中國)」)	實益擁有人	1,619,638,376 (附註3)	60.77%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Commonwealth Bank」)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073,092 (附註4)	6.08%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續)

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續)

附註：

1. Rimmer、Riddick及Hopki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兆基博士擁有。李兆基博士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2及3所載同一批1,666,590,8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信託人，持有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信託人，擁有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恒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Faxson）有權在中華煤氣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Rimmer、Riddick、Hopkins、恒基兆業、恒基地產及Faxson各自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3所載中華煤氣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1,666,590,8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中華煤氣（中國）乃中華煤氣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國際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華煤氣國際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中華煤氣（中國）所持有的1,619,638,3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中華煤氣亦被視為於(1)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所持有的44,398,1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2)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的2,554,3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ommonwealth Bank被視為擁有此等162,073,092股股份，此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5年12月31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公司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公司的管理。

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其他人士

於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人士（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公司股本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以下為有關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關連交易（全為持續關連交易）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在本年報內披露。

關連交易 (續)

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為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倘適用)披露的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編製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的函件。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

燃氣採購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

於2013年4月5日，公司與中華煤氣分別訂立兩份總協議，即

- (1) 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燃氣(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煤層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燃氣採購交易」)訂立的協議(「2013年燃氣採購總協議」)；及
- (2) 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管道建設物料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燃氣表)(「管道物料採購交易」)訂立的協議(「2013年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連同2013年燃氣採購總協議統稱「2013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各協議的有效期均由2013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燃氣採購交易、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及2013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13年4月5日刊發的公告。此外，按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的公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已經修訂。

鑑於2013年燃氣採購總協議及2013年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5年12月3日，公司與中華煤氣分別訂立兩份總協議，即

- (1) 有關燃氣採購交易的協議(「2015年燃氣採購總協議」)；及
- (2) 有關管道物料採購交易的協議(「2015年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連同2015年燃氣採購總協議統稱「2015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各協議的有效期均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2015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15年12月3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燃氣採購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 (續)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3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2015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1,000,000元（約75,281,000港元）及人民幣75,000,000元（約92,558,000港元）。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772,000元（約10,826,000港元）及人民幣31,762,000元（約39,198,000港元），並無超出上述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乃：

- (i) 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而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交易已根據有關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乃足夠有效。

關連交易 (續)

工程監理服務、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及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

於2014年9月5日，公司與中華煤氣三家附屬公司分別訂立總協議，即

- (1) 集團成員公司與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瀋陽三全」)(中華煤氣非全資附屬公司)就監督及管理集團之燃氣設施及建築安裝工程提供之工程監理服務(「工程監理服務交易」)訂立的協議(「2014年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
- (2) 集團成員公司與港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港華科技(武漢)」)(中華煤氣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港華科技(武漢)提供由其開發的有系統軟件之授權使用、安裝、管理及維修，以及提供系統軟件之技術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燃氣客戶資訊管理系統、燃氣客戶服務中心熱線系統及生產運營管理系統產品(「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訂立的協議(「2014年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總協議」)；及
- (3) 集團成員公司與名氣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名氣通(深圳)」)(中華煤氣全資附屬公司)就其提供的有關雲端計算系統之授權使用、安裝、管理及維修，以及提供管理、營運、監控資訊系統網絡基建的雲端計算硬件系統之技術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燃氣客戶資訊管理系統(「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訂立的協議(「2014年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總協議」，連同2014年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及2014年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總協議統稱「2014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各協議的有效期均由2014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及2014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14年9月5日刊發的公告。

由於瀋陽三全、港華科技(武漢)及名氣通(深圳)各自為中華煤氣之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瀋陽三全、港華科技(武漢)及名氣通(深圳)各自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4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工程監理服務、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及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 (續)

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及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600,000元(約11,847,000港元)、人民幣29,400,000元(約36,283,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約12,341,000港元)。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及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84,000元(約6,398,000港元)、人民幣8,241,000元(約10,170,000港元)及人民幣4,686,000元(約5,783,000港元)，並無超出上述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及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乃：

- (i) 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而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交易已根據有關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乃足夠有效。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而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均據此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年報中披露。

借貸

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捐款

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約944,000港元慈善及其他捐款。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於本年報日期及年內在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股量並不少於25%，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首五大供應商合共佔集團年內營運開支約40.49%，而採購自最大供應商佔集團營運開支約9.50%。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公司已發行股份者）並無持有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權益。本年度內，集團首五大客戶應佔本年度之營業額少於30%。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的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僱員人數為21,548人，其中約99%在中國工作。集團按僱員的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及責任釐定員工薪酬。此外，集團亦為其員工提供培訓及各項福利，包括醫療福利、退休基金、花紅及其他獎勵等。集團亦鼓勵員工追求均衡的生活，同時提供一個令員工全情投入、盡展所長的工作環境。

董事薪酬乃由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數據後建議董事會批准。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無參與制定其本身的薪酬。

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和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本年報內「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集團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1至64頁標題為「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核數師

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為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簽署本報告。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16年3月17日